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6〕473号

申请人：王占梅，身份证号：412826198208225244，住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4号楼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南磨房派出所，住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小区105号楼

第三人：徐风华

法定代表人：陈海泉，所长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南磨房）不罚
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于2026
年2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

2025年12月20日8时许，徐风华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
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号因琐事与申请人产生冲突，
徐风华殴打了申请人，因证人未到场，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
所控告的徐风华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申请人现在
每天头疼头晕、颈椎疼、耳鸣，不能正常生活，对被申请人
处理的申请人所控告的徐风华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
立，不认可，要求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称：

2025年12月20日8时许，徐风华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

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号因琐事与申请人产生冲突，但申请人所控告的徐凤华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徐凤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佐证。综上，被申请人认为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5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接到案涉警情，一女子报称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被人殴打。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南磨房）立字[2025]5205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内容为：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的厨房中，因琐事与室友发生纠纷，后发生肢体冲突，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予以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南磨房）立字[2025]52030号《行政案件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就其报称的被殴打一案，被申请人已立案。

2025年12月21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工作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

区 105 号 3 单元 2101 的主卧，申请人起床后拿着电饭锅和牙具开门去了厨房，用电饭锅煮饭时就听到厨房外面有人很大声地辱骂申请人，后这个人就准备进来打申请人，另一个人去拉骂人的人，后来又出来好多人，这些人都在拉他，一开始在厨房骂，后来又追到厨房里，问什么门（具体申请人没听清），后申请人下意识回了一句方便，这个人就进来边骂边打申请人，好多室友就出来拉她，申请人回嘴后这个人就继续追打申请人，用两个手轮着打申请人，申请人下意识地侧过身，所以对方全打到了申请人的左侧脑袋和面部，后来对方推申请人到阳台的时候，申请人顺手挡了一下，也没有打到对方，最后对方被人拉开，申请人就报警了。申请人不清楚为何对方会主动开始肢体冲突，现场还有几个室友在场，申请人左侧头疼、左耳耳鸣、颈椎疼。

同日，第三人在被申请人工作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根据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2025 年 12 月 20 日 7 时许，第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 A 区 105 号楼 3 单元 2101，因室友起床声音，第三人起床去厨房找到对方，询问对方为什么要把门打开，遂第三人与申请人产生争吵，对方开始上手抓第三人，对方抓到了第三人面部，于是第三人挡了对方的手，对方靠在储物架上，随后对方就报警了。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是因为早上起床噪声问题，现场没有其他人在场，第三人脸被抓破系对方用手抓的。

朝
复
一

2025年12月29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制作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699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699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为申请人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鉴定第三人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

2026年1月7日,申请人手写《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0日和第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3单元2101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一事,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希望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不接受调解。

同日,第三人提交手写材料,主要内容为:第三人对于2025年12月20日与室友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3单元2101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一事,不接受公安机关调解,希望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26年1月9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南磨房)行传字[2026]50025号《传唤证》、制作京公朝(南磨房)行传字[2026]50024号《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传唤申请人及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

同日,申请人再次在被申请人工作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3单元2101的主卧,申请人起床后拿着电饭锅和牙具开门去了厨房,用电饭锅煮饭时就听到厨房外面有一名室友(大

家都称呼她为小丽姐或者丽姐)很大声的辱骂申请人,后对方骂了几句就要冲进厨房,后来出来了另一名室友过来拉她,但是没拉住,这时候又出来了几个人都在拉她,在拉扯过程中“丽姐”摔倒了,后站起来冲进厨房,申请人看对方要打申请人,就一直往后退一直推到厨房连接阳台的门旁边,对方冲上来就用两只手轮着击打申请人面部数下,申请人黄芒种躲避侧头用手格挡在身前,对方全部打到了申请人左侧脑袋、面部和颈部上,后对方将申请人推到阳台门上,申请人反弹回来顺手用手在身前挥舞了两下,也没有打到对方,后申请人报警。申请人并不认识殴打自己的人,只是合租室友,平时不说话,也不知道对方叫什么,只听到过大家叫她“丽姐”或者“小丽”。之所以发生肢体冲突,可能是因为申请人把房间门上的弹簧拿掉了,现场只有“丽姐”动手,申请人并未动手,现场几个室友都在场,申请人左侧脑袋、左侧颈部、颈椎疼,左侧耳鸣。

同日,第三人在被申请人工作场所再次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5年12月20日7时许,第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3单元2101卧室睡觉,有一个室友进进出出好几次,最后还把门敞开去了厨房,第三人就去厨房找对方,双方发生争吵,对方用手抓了第三人右侧脸部一下,随后对方就蹲在地上并报了警。第三人与申请人是合租室友,平时见过面不怎

么说话，也不知道对方叫什么，对方用手抓了第三人的脸，第三人在对方指自己的时候用手给挡开了，随后对方就抓申请人，自己并未用拳头击打对方脸部，没有退对方，现场没有别人在场，第三人没注意到其他合租室友是否看见。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工作记录》，主要内容为：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申请人拨打110报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的厨房中，因生活琐事与室友徐凤华发生纠纷，后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民警接到报警后到现场，经了解徐凤华、王占梅两人因生活琐事产生冲突。出警民警在现场还见到另一男子，为2101室合租室友，但表示仅听到厨房有争吵声，事发时其在自己的卧室之中，未看到有动手情况，也未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无法配合民警到所进行工作。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鉴通字[2026]50082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公朝鉴通字[2026]50081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第三人鉴定结果。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号因琐事纠纷与第三人产生冲突，但是申请人所控告的第三人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证

据，现决定对行为人徐风华不予行政处罚。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号因琐事纠纷与第三人产生冲突，但是申请人所控告的第三人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现决定对行为人王占梅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南磨房派出所接处警单》、[2025]5205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民警执法记录仪现场核查视频、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南磨房）立字[2025]52030号《行政案件告知书》；

2.2025年12月21日《询问笔录》（申请人、第三人）；

3.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699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699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京公朝鉴通字[2026]50082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公朝鉴通字[2026]50081号《鉴定意见通知书》；

4.申请人《说明》及第三人手写材料；

5.京公朝（南磨房）行传字[2026]50025号《传唤证》、制作京公朝（南磨房）行传字[2026]50024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



6.2026年1月9日《询问笔录》（申请人、第三人）；

7.《工作记录》；

8.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南磨房）复送字[2026]50011号《送达回执》、京公朝（南磨房）复送字[2026]50011号《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理措施的案件。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在北京市朝阳区对应的辖区内进行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第九十五

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报警之后，作出的决定立案、调查询问、鉴定送达、作出决定等行政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性规定，在案证据显示，2025年12月20日8时许，第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家园A区105号楼3单元2101号因琐事与申请人产生冲突，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后，认定申请人所控告的第三人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遂作出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但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在作出的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将依据的法律误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在复议过程中作出的《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

中仍出现相同错误。被申请人存在多次多处笔误，本机关予以提示，望今后严格规范文书质量。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南磨房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南磨房）不罚决字[2026]5000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